



全国首例涉伪劣口罩公益诉讼案在杭宣判

## 3倍惩罚性赔偿款全用于疫情防控

通讯员 钟法 陈若星 杭检

**本报讯** “被告蔡某、姚某支付赔偿款229200元，被告蔡某支付赔偿款594300元。被告蔡某、姚某向社会公众刊发警示公告、赔礼道歉声明，召回所销售的伪劣口罩。上述款项共计823500元，由公益诉讼起诉人代领后，转交依法成立的全国性公共卫生类社会公益基金组织，专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治的公共卫生公益事项支出。”

3月31日，杭州互联网法院组成七人合议庭，在线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由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提起的蔡某、姚某销售伪劣口罩民事公益诉讼案。此案是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全国法院审理的首例销售伪劣口罩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首例涉公共卫生

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首例惩罚性赔偿直接用于疫情防控公益事项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2020年1月24日，蔡某经姚某介绍，在明知无生产日期、质量合格证及生产厂家信息的情况下，购买普通防尘口罩，并向他人出售，姚某从中获取“好处费”。经统计，已流入市场的口罩有9550个，销售金额为76400元。

1月24日至1月31日，蔡某自行购买普通防尘口罩，并向他人出售。经统计，已流入市场的口罩有28400个，销售金额为198100元。

经查，前述口罩已被销往湖北、广东、浙江等全国21个省市，用于物资捐赠、药店超市销售、单位保障、民众自用等。

经鉴定，上述宣称具有病毒防护功能

的口罩，实测过滤效率分别为6.5%、20.1%、8.7%，均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对具有防护功能口罩应达到的过滤效率 $\geq 95\%$ 的要求，不具有疫情防控功能。

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据此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蔡某、姚某发布警示公告、召回已销售商品、支付消费者购买商品价款3倍的惩罚性赔偿并赔礼道歉。

法院经审理认为，两被告明知其销售的口罩不符合疫情防控标准，仍以虚假宣传方式对外宣传其口罩达到N95口罩防护标准，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危害社会公共卫生安全，依法应承担相应民事侵权责任。

另据悉，余杭区检察院已对蔡某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提起公诉。

### 法官说法:

惩罚性赔偿实质上是一种利用私法机制实现本应由公法担当的惩罚与威慑目的的特殊惩罚制度，惩罚的目的并非为了救济私人权益而是为维护公共利益。公益诉讼起诉人在消费领域为保护公共利益提起公益诉讼，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在符合该条规范要件的前提下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加大对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符合当前司法政策精神。本案被告主观上明显具有有意无视他人权益的恶性，其就已流向市场的伪劣口罩数额范围内承担3倍惩罚性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



## 李兰娟院士载誉而归

3月31日，国家卫健委高级别专家组成员、中国工程院院士李兰娟带领的10人医疗团队从武汉返回杭州。这也是她从杭州出发驰援武汉的第60天。救治病人和降低重症、危重症患者病亡率，这是驰援武汉的李兰娟院士医疗队的使命。

郑树森院士早早地在停机坪迎候，就是要给爱人李兰娟院士一个惊喜。

董旭明 魏志阳 摄

早读

## “我是梁美玲……” 说的全是广西方言

绍兴民警用“乡音”服务群众，效果超好

2版

## 有人喜欢“遛乌龟”

有人给乌龟布置温馨的窝

有的龟不能养！

乐清14名“龟友”被警方抓获

3版

## “佐罗”和“艾灵顿”相撞，油漏进海里

宁波海事法院“云上”审理一起重大涉外涉油污船舶碰撞案

通讯员 许晨 本报记者 唐佳璐

**本报讯** 近日，宁波海事法院审监庭通过“云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双方当事人为外国主体、涉及纠纷标的额约2.18亿元人民币的船舶碰撞索赔案件。此案因涉及船舶漏油污染海洋环境而备受关注。

2018年12月24日，“佐罗”(El Zorro)轮(巴拿马籍)与“艾灵顿”(Ellington)轮

(新加坡籍)在我国嘉兴海域发生碰撞，事故造成“佐罗”轮约400吨基础油泄漏，导致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艾灵顿”轮船东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请求“佐罗”轮船东赔偿碰撞事故造成的相关损失，并向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佐罗”轮船东提出反诉，并向法院申请设立油污损害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随着两个基金的设立，涉及这起碰撞

事故的相关诉讼都进入宁波海事法院。据统计，除申请设立基金及债权登记的案件外，宁波海事法院共受理涉及这起碰撞事故的诉讼案件6起，分别为船舶碰撞损害赔偿责任纠纷、船载货物损害赔偿纠纷、油污清防污费用索赔、海洋环境损害索赔等，涉案标的超5亿元人民币。

本案原定于2020年2月13日开庭，因疫情原因而延期。为尽快开庭，经各方

协商，决定以网上开庭的方式庭审。此案是宁波海事法院首次使用“云上法庭”设备进行网上开庭。案件将在近期宣判。



寿仙谷·上等灵芝孢子粉 给一直感激的人  
从本源上提升免疫力 灵芝国际标准制定承担单位

寿仙谷牌破壁灵芝孢子粉  
清补养生热线:0571—85933775

浙健广(文)第2020010034号 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不适宜人群:少年儿童、孕妇、哺乳